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志杰

劉天賜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389號），經被告劉天賜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志杰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天賜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老虎鉗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天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志杰、劉天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之竊盜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

01 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
02 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
03 安，應予非難；惟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
04 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
05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老虎鉗1支，為被告劉天賜
11 所有，且係供被告2人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
12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2人竊得之電
15 線，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莊義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
16 可憑（見偵卷第101頁），被告2人均已未保有犯罪所得，
17 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另扣案被告何志杰所有之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
19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2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0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821號

16 被 告 何志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花蓮縣○○鄉○○街0巷0○0號

1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劉天賜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4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何志杰、劉天賜意圖不法所有意圖，共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29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0時53分，由劉天賜攜帶客觀
30 上得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並搭載何志杰前往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之和境心見工地，其等輪流持上開老虎鉗剪斷上址電箱內之電線，共同竊得5.5平方電線40捲、2.0平方電線40卷（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已發還），得手即逃逸。嗣上址工地主任莊義群發現電線遭竊，使悉上情。

二、案經莊義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志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劉天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莊義群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何志杰、劉天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扣案之老虎鉗1支，為被告劉天賜攜帶至現場供被告2人竊行使用，業經被告2人明確供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潘冠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